

府谷县高石崖村份沟东侧崩塌  
应急排险治理工程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甲 方： 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乙 方： 正远建设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(全称): 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(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 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并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GF-1999-0201)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### 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府谷县高石崖村份沟东侧崩塌应急排险治理工程

1.2 工程建设地点: 府谷县府谷镇高石崖村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: 应急排险治理

1.4 承接方式: 工程建设全过程总承包

1.5 资金来源: 市、县级资金

### 第二条: 工程量

见应急处置实施方案

### 第三条: 合同文件组成

施工合同

### 第四条: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

应急处置实施方案

### 第五条: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

竣工文件 4 份

#### 第六条：工期、质量

6.1 本工程自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工，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工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，未能按期开工、完工时，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2 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施工中确保作业人员、过往行人以及公共设施等安全，完善组织机构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施工。

#### 第七条：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7.1 本工程中标价格为 ¥：593800.00 元（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）。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。

7.2 本合同生效后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  
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工程款。

#### 第八条：甲、乙方责任

##### 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；甲方提供上述资料、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8.1.2 开工前,甲方组织对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及任务的交接。

## 8.2 乙方责任

8.2.1 乙方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,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,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,按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的要求,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,积极协调处理工程建设相关事宜,如需甲方协调沟通有关部门单位的,提前报告,确保工程安全、进度和质量。

8.2.2 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上岗人员的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(单位盖章)交甲方审查备案。

8.2.3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,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,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,做好工程现场全部安全工作,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8.2.4 乙方做好区域内的市政设施(天然气、水、电线路、路灯、井盖、路面等其它建筑物)的防护工作,否则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修复。

## 第九条: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,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,工期予以顺延。

9.2 发现质量问题,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,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,直到符合约定条件,如果经鉴定质量问题因乙方造

成，由乙方单位承担返工费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9.3 施工中发生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对甲方造成损失时，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资质处罚。

#### 第十条：材料供应

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，并经甲方管理人员、乙方材料员、质量员共同验收认可，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。如有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重新验收认定，由此造成停、窝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#### 第十一条：竣工验收

11.1 由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11.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验收。

11.3 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工序质量检查，由乙方组织自检合格后，书面通知甲方；接通知后，组织质检，经检验合格，甲方、乙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；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，直至合格。

11.4 工程完工，乙方向甲方提请甲方验收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初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进行

整改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县劳动仲裁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乙方：正远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府谷县公共资源交易大楼3楼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

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3

号楼 206 室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